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興善 吳嘉麗 陳茂雄 蔡式淵 邊裕淵
許慶復 蔡璧煌 張正修 吳茂雄 吳泰成 李慧梅
劉武哲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 公假 李俊俛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9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訂定發布，「闈場規則」並於同日發布廢止，及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19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19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有關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內「館長」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試務指導要點」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查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 12 條規定，委託機關辦理之考試，考試經費由受委託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委託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團體支用。惟本要點第 9 點規定，不論受委託辦理考試者為機關或團體，由考選部指派擔任試務指導之人員，其試務工作酬勞均由受委託機關或團體支給，此一規定是否妥適請考選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增設藥師常設題庫小組。

2、舉行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比率調升及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後公務人員保險費負擔情形。

2、立法院第 5 屆立法委員審議銓敘部法案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立法院第 5 屆會期羅委員志明曾提案建

議修正專技人員轉任條例，雖未能審議通過，惟本院藉此可思考公務人員考試政策之變革，亦即在考試上只要有一定程度，不會造成公共危險，即給予專技人員證照，而未來公務人員考試原則上以有證照為應考資格，如此可提升公務人員專業職能，並減少訓練成本。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規劃辦理 94 年度會內各項訓練及專題研究研習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辦理情形之成效與檢討。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依據上(121)次會議決定有關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銓敘部於16次會議列席情形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報告指出未來本院所屬部會參加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法案代表列席人員，如非本院主管或會銜法案，且非由法制委員會主審者，將請部會業務主管代表列席一節，因立法院邀請本院列席，均係與考銓法制相關之法案，本院自應本於維護考銓法制之立場表達意見，仍宜由副首長列席為妥，以顯相互尊重。(李委員慶雄)以個人擔任立法委員之經驗，對於吳委員泰成意見表示支持，並提出指派層級較高人員列席時，較易獲立法院重視。

決定：請秘書長邀集本院所屬部會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再行研商後提報院會。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二) 考試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暨 94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報載退撫基金本年度將釋出 100 億元委外代操，連續 3 年，共計 300 億。計有 19 家合格業者參與投標，將甄選出 3 家業者，惟因評比投標者之績

效基準日訂為去年 9 月底，引起業界質疑。由於本次委外代操深受業界重視，其甄選過程務期公開、公平，評比標準、評審辦法等規定，宜明確對外公告，以昭公信。（伊凡諾幹委員）說明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的職掌之一係掌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又評估退撫基金之管理是否有效率，應與其管理成本的多寡有密切的關係。爰詢問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效控制其管理成本，曾否採取積極性的監督措施或建立客觀的績效評比指標，如 93 年退撫基金的管理成本佔當年提存退撫基金金額或當年給付金額之比例等，藉以評估基金管理成效。（李委員慶雄）說明現行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受到金融相關法令之限制，缺乏利益分享、風險分擔機制，另指出績效評比不易有客觀之基準，建議委外操作可改以代操管理費為評比基準，最低管理費者得標，如代操達成一定績效者，再增加若干利益獎勵。（陳委員茂雄）說明招標過程應先審查資格標，就其過去績效、計畫書等加以審查，符合資格者再進行最低標作業。（吳委員茂雄）對於退撫基金業務與考銓業務之相關性提出詢問，並表示本院曾對於基金管理會是否改制為行政法人問題進行討論，及目前基金管理與監理業務分由二個機關負責，其主管業務有無重疊、混淆等問題。（蔡委員璧煌）說明目前基金管理會委外代操基金時，均列有詳細評審辦法加以規範，爰詢問監理會對於基金管理會之運作有無類似規定，及未來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否突破現行法令規範，例如採取經營績效費率，以達利益共享。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李執行秘書繼玄、蔡組長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擬

增列需用名額 22 名一案，報請查照。

- (二) 院長講話：本院已政策決定未來中信局民營化後，公保業務移由基金管理會接辦，惟因公保監理會依法係由銓敘部會同相關機關組織之，並由銓敘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職務，此舉恐產生角色混淆及衝突之困擾，未來公保監理制度之設計宜再斟酌，請銓敘部妥善規劃處理。
- (三)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本席及李委員慶雄參加立法委員黃偉哲、林鴻池、何敏豪等人所召開記者會由三位委員連署提案廢除監試法等情形。
- (四) 李委員慶雄報告：說明考選部委託辦理之「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品質研究報告」，其研究建議提出應盡量採取實例命題、推動聯合命題，學者與實務家亦可共同命題等意見，請考選部針對這些建議召開座談會，如能獲致共識並經院會決議，未來可提供各組召集人據以執行，並逐步推動至其他考科。

決定：李委員慶雄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地方警察機關修編，擬研修各該機關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增置相關職稱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於 3 月 26 日、27 日恢復辦理 9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另 94 年第 1 次航海人

員特考以下之各項考試，亦建請按原訂進度辦理考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第 119 次會議有關本年 2 月份各項考試暫緩舉辦決議後，各方(尤其應考人)反應激烈，本院為避免造成人民應考權利受到損害，對此問題深表關切，茲決定恢復舉辦各項考試。

（二）至於是否廢除監試法及相關法制一事，請考選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各委員所提有關配套之各項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四）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